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解读&填报指引

集团人资运营中心 薪酬福利部

内部材料请勿转发





1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2 专项附加扣除解读

3 个税计算示例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其他项目,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需向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02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申报方式

手机APP

1.个税APP扫码下载





2. 操作演示视频扫码观看





网页

https://its.tax861.gov.cn/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来自HR小姐姐的嘱托:

因纸质及电子模板填写后需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后原件交给公司备存,大家提交起来有诸多不便。所以HR小姐姐建议大家使用手机APP或者网页申报的方式哦~

感谢小伙伴们的配合♥

Q&A

1.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答:即用人单位。

2.是否需要每月向扣缴单位填报信息?

答: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3.年度中间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个税App-查询-我的记录-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中修改,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4.相关备查材料需要留存几年?

答: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结束后五年内。(具体所需材料可参考本文档后面内容)

5.相关备查材料是否需要提交至单位?

答:手机APP及网页方式申报的,不需要将材料提供至单位,由本人妥善保管。

6.我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什么时间生效?

答:一般来说,当月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指定了扣缴义务人申报的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在三天后即可下载。若您选择了自行申报,则需要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解读







子女教育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学前教育支出	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 0-3 岁阶段)	定额扣除		父母(法定监护人) 父母(法定监护	
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 专、本、硕、博	定额扣除	1000 元/月/ 每个子女	各扣除 50%	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注意事项:

- 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接受公办或民办教育均可享受。
-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需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

- **补充:**(1)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 (3)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可连续扣除。

材料: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1.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2.不同的子女,父母间可以有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只能为50%:50%,以及100%:0。其中一方为100%的,另一方无需采集该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子女处于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4.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5.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断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义务教育阶断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的同一受教育阶断,即使在一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断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Q&A

6.同一子女某个教育阶断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发生变化,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表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7.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时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是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8.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9.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答: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10.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2个。

填报说明

- 1.【子女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国籍】:如实填写申请扣除的纳税人子女信息。
- 2.【**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为您的子女处于当前受教育阶段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比如,您的子女正在接受小学或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则您子女的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为小学一年级入学年月。
- 3.【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为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比如,您子女正在接受小学或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则您子女的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应为初中毕业的年月。尚未毕业的可不填写,或填写预计毕业年月。
- 4.【子女教育终止时间】:子女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不再接受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学历教育的时间, 具体到年、月。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否则请勿填写。从教育终止时间次月 起,您不能再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子女教育终止的情形一般包括:毕业参加工作、辍学等情形。
- 5.【就读国家(地区)】、【就读学校名称】:就读国家、就读学校名称是在境外就读时必填。
- 6.【分配比例(%)】:可选择50%、100%。







12 继续教育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降	余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 教育期间		定额扣除	400 元/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 (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 由其父母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 续教育支出		定额扣除	2000 =		本人扣除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走 被扣除	3600 元		华八 扣除

注意事项: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材料: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备注:职业资格证书名录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1.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 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2.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3.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连续计算。

4.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5.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Q&A

6.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可以。

7.学历(学位)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扣证书也可以扣48个月?

答: 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扣除48个月。

8.如果可以,48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答:纳税人48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填报说明

- 1. 【当前继续教育开始时间】:如实填写;
- 2.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填写预计学历教育结束时间;
- 3. 【发证(批准)日期】:填写证书上注明发证日期;
- **4.【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填写取得证书名称、证书上注明的编号、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机关;
- 5.【扣除有效期起】:默认为发证(批准)日期所在年度的1月;
- 6.【扣除有效期止】:默认为发证(批准)日期所在年度的12月。





| 大病医疗 |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	个人自付累计 超过 15000 元 的部分	限额内据实扣除	每年在不超过 80000元限额 内据实扣除	本人医药费用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医药费用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

• 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补充: (1)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2)大病医疗扣除,只能由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材料: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14 住房贷款利息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本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偿还贷款 期间(不超过 240 个月)	定额扣除	1000 元/月	纳税人未婚: 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 夫妻双方可选一方 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婚前分别购买住 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扣除或对 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 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 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购买住房需为中国境内住房。

@国家税务总局

补充: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材料: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Q&A

1.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首套住房贷款如何扣除?

答:婚后可选择一套,由购买方扣除1000元/月,也可以由夫妻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扣除500元/月。

2.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否都能扣除?

答:可以。

3.如何定义首套住房贷款?

答: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电话: 12329)。

4.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5.首套住房贷款的定义是什么?

答: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6.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填报说明

- 1.公积金贷款信息和商业贷款信息必须填写其中一项,其余信息按照贷款合同信息如实填写;
- **2.【房屋坐落地址】**:填写房屋具体的坐落地址,下拉选择省、市、区、乡镇街道,具体规则与人员登记中的居住地址一致;
- 3.【房屋楼牌号】:填写房屋详细地址;
- 4.【证书类型】:下拉选择"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编号、出售合同号、预售合同号";
- 5.【房屋证书号】:录入房屋证书上的编号;
- 6.【本人是否借款人】:如实选择"是"或"否";
- 7.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各自扣除】: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8.【贷款合同编号】:填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 9.【首次还款日期】:选择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 10.【贷款期限(月数)】: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贷款月数。







住房租金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在主要工作城市 没有自有住房的 纳税人发生的住 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 计划单列市及经国务 院确定城市		1500 元/月	纳税人未婚 : 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 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 由承租人扣除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1100 元/月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800 元/月				



注意事项: • 不得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补充: (1)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2)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材料: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Q&A

1.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二是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2.主要工作城市如何填写?

答: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3.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住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租赁住房信息。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4.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该城市之外购有住房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扣除?

答:如果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且针对外地住房没有享受扣除的,租房支出可以享受扣除。

5.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答: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6.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模板格式要求吗?

答: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以下信息: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

填报说明

- 1.【房屋坐落地址】、【房屋坐落楼牌号】:填写房屋具体的坐落地址。下拉选择省、市、区、乡镇街道后录入详细地址;
- 2.【租赁日期起】、【租赁日期止】:填写住房租赁合同注明的租赁起止时间;
- 3.【住房租赁合同编号】: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 4.【出租方类型】:选择"个人"或"组织";出租方类型与房屋的产权人无关,与合同的签订人有关;
- **5.【个人(单位)出租方名称】、【证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实填写出租方名称和证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租类型为个人的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出租类型为单位的证件类型为营业执照;
- 6. 【证照类型】:出租方为个人时可选;
- 7. 【工作城市】:填写纳税人工作市一级城市。





门 赡养老人 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扣除方式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赡养一位	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2000 元/月	本人扣除		1125
及以上 60 岁(含)以上父母 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 祖父母的支出。	非独生子女	定额扣除	每人不超过 1000元/月	平均分摊: 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 : 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 由被赡养人指定 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非独生子女)

- 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

材料: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Q&A

1.填报赡养老人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扣除年度被赡养人已年满60(含)岁(被赡养人包括:①父母;②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二是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和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若属于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或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需已经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2.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1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1个子女也只能按 50%扣除?

答: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扣除1000元/月。

3.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60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填报说明

- 1.【分摊方式】:平均分摊,约定分摊和指定分摊(老人指定)三种;
- 2. 【被赡养人信息】:填写的是我们的父母,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信息;
- 3. 【共同赡养人的信息】: 填写的是我们的兄弟姐妹的信息。



个税计算示例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方法

累计预扣法

例1: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10000-5000-1500-1000) ×3% =75元;

2月份: (10000×2-5000×2-1500×2-1000×2) ×3%-75 =75元;

3月份: (10000×3-5000×3-1500×3-1000×3) ×3%-75-75 =75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 预缴税额。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30000-5000-4500-2000) ×3% = 555元;

2月份: (30000×2-5000×2-4500×2-2000×2) ×10% -2520 -555 =625元;

3月份: (30000×3-5000×3-4500×3-2000×3) ×10% -2520 -555-625 =1850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谢谢观看

集团人资运营中心 薪酬福利部

内部材料请勿转发